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树江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0,313,4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4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419,9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6,893,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8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063,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99,9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63,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26%。

8. 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树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有效表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有效表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有效表

		决 权 比 例 (%)		决 权 比 例 (%)		决 权 比 例 (%)
A 股	20,276,567	99.8186	36,850	0.1814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股)	占 出 席 会 议 中 小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 (%)	票 数 (股)	占 出 席 会 议 中 小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 (%)	票 数 (股)	占 出 席 会 议 中 小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 (%)
A 股	2,026,525	98.2141	36,850	1.7859	0	0.0000

议案 2.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股)	占 出 席 会 议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 (%)	票 数 (股)	占 出 席 会 议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 (%)	票 数 (股)	占 出 席 会 议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 (%)
A 股	20,276,567	99.8186	36,850	0.1814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股)	占 出 席 会 议 中 小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 (%)	票 数 (股)	占 出 席 会 议 中 小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 (%)	票 数 (股)	占 出 席 会 议 中 小 股 东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 (%)
A 股	2,026,525	98.2141	36,850	1.7859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